

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830025301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增加本市韻律體操選手比賽經驗，並選拔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- 六、選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
(上午 7 時 00 分開放練習，上午 9 時 00 分正式比賽。)
- 七、選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(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 - (一)戶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 105 年 9 月 9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；另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但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1. 出境 2 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2.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 3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- (二)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須年滿 10 足歲(9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)。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- 九、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 - (一)報名辦法：
 1. 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)，浮貼 2 吋的半身照片 1 張(照片背後註明姓名)，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。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。
 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

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：02-2562-4752

(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27 巷 17 號 B1 樓)

3.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，若不克填寫，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版 F. I. G. 2017~2020 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(三) 會議及抽籤：

1. 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整於比賽場地召開，同時舉行抽籤，請各單位準時參加。

2. 裁判會議：

裁判員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報到，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，請裁判員準時參加。

十一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選手遴選方式：

團隊全能競賽共正選一組(5 名女選手)，成隊競賽共正選 3 名，備取 1 名，共 4 名，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以團隊成績為依據，優先錄取 1 組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

2. 成隊競賽以全能成績為依據，優先錄取全能前 4 名，分數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列前。

3. 錄取總分成績第 4 名者為備取。

4. 集訓期間正選及備取之選手，皆須配合教練之訓練，於報名註冊日截止前，教練可視選手狀況變更正式報名之選手，提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
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由錄取選手填寫「指導教練確認單」之「推薦帶隊指導教練」欄位進行統計，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依序排位。倘人數相同時，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，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。召開選拔會議時，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，徵詢個人意願，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，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則依序遞補之，確定人選後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。

十二、選拔審查會議：108 年 6 月 15 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、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依據最新版(FIG)2017~2020 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辦理辦理。

- 十四、當選選手不配合集訓之懲處規定：未配合集訓之選手，參加比賽時由當選教練調配其出場比賽順序，不得抗議。
- 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選手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體重		身高		血型		服裝型號	鞋號	
就讀學校				身份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且至108年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年9月9日)為準。						照片黏貼處 (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， 另外請準備相片電子檔備 用。)		
2. 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須年滿10足歲(9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)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
選手簽名				法定代理人簽名				
教練1姓名				教練1電話				
教練2姓名				教練2電話				

二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，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。

(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，背面須加蓋印章)

三、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：

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：〈含比賽年、比賽名稱、獲得名次〉	
1.	
2.	
3.	
4.	
5.	

※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。(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3年以上)

目前指導教練簽名：_____

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參加項目：_____
2. 選手姓名：_____
3. 聯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4.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5.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6. 教練名單 (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，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)：
 - 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 - 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 - 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 - 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 - 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 - 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註：1. 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，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 1 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，如教練均為同 1 人，請於啟蒙、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2. 本單由**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**，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。
3.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，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4.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，依選手人數均分後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5.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6. 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7. 獎勵金分配比例：由啟蒙教練、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。

選手本人簽名：_____

108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，
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
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